（上接B615版）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业务基本情况：为防范和减轻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不超过等值2,000万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汇率波动、内部控制、交易违约及预测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2,000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在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浮动的背景下，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为防范和减轻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交易金额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业务期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2,000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2,000万美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的10%。

2、交易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交易场所

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交易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5、流动性安排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为背景，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外汇收支期限相匹配。

6、投入资金和资金来源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交易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具体事项将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审批有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四、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回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门根据订单情况进行实质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实际预测偏离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汇兑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范、审批权限、内部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

4、公司部分原材料直接对外采购，采用外币交易直接支付外汇，以减少外币结汇量，从而降低汇兑损益。

5、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6、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从事外汇套期保值投资业务，在批准的类型及额度内操机开展业务。

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拟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回购注册债券也将使用自有资金。因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对截至2025年末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存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本报告期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共2,021.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2025年减值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3,990,721.21
	其他应收款	1,132,234.21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	15,093,567.30
合计		20,216,522.7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外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债务人经营或某实际或预期的显著变化导致债务人的内部信用评级下调；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评现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组合	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进行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三）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组合	按照信用损失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与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计提
应收出口退税款	应收出口退税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组合	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预计坏账准备

信用风险组合：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四）存货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资产及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计提上述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021.65万元计入公司2025年度损益，相应减少2025年度利润总额2,021.65万元。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致远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做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出现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盛昌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昌新能源”）拟将持有的华盛中能新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中能”）70%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8,400万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以人民币2,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聚航源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尚在设立过程中，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聚航源”、“受让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华盛中能的股权，华盛中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公司在华盛中能尚未实缴出资的义务由聚航源承担。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袁剑敏先生将是聚航源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未来十二个月”的关联方定义，聚航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袁剑敏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聚航源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尚在设立过程中，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2、聚航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袁剑敏先生拟出资设立控股的公司，袁剑敏先生将是聚航源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未来十二个月”的关联方定义，该受让方为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盛中能新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643A02A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26年2月11日

5、法定代表人：袁剑敏

6、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2栋2201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华盛昌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8,400	70%
中能鑫控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600	30%
合计	12,000	100%

10、华盛中能为2026年2月成立的公司，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截止2026年4月26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89.76
负债总额	0.23
净资产	2,789.53
项目	金额（截止2026年4月26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10.47
净利润	-10.47

华盛中能为2026年2月成立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标的股权之上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标的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12、公司不存在为拟出售股权的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形，亦不存在该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该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经营性往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为华盛昌新能源对华盛中能实缴的全部注册资本，即人民币2,80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经各方充分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允、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华盛昌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聚航源投资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华盛中能新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鉴于：

1. 目标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800万元。

2. 甲方系目标公司合法登记的股东，合法持有目标公司7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8400万元，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托管、代持或其他权利限制，亦无任何权属争议。

3. 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7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自愿受让该股权，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已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股权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7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84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及该股权所附带的全部股东权利、权益和义务，一并转让给乙方。

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提案权、选举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全部法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利。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800万元（大写：贰仟捌佰万元整）。该价款为固定包干价，包含股权本身对价、股权附属权益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三条 协议生效与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法人）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营运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和未来发展规划，具有充分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华盛中能股权，华盛中能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预计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等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3、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续仍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规定，支付款项、交割并办理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聚航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将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关联方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聚航源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持续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出现不满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条件等原因，公司决定对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共计157名，对应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35,560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9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9日，公司通过公告栏张榜方式发布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24年9月3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4年10月9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10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5年10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11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意见。

（七）2026年4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存在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即将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157名，对应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为935,56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为935,5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9%，涉及激励对象共计15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做处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若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2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935,56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款共计6,745,387.60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减少935,560股，公司股本结构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8,971,224	46.99%	-935,560	88,035,664	46.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375,560	53.01%	/	100,375,560	53.27%
三、股份总数	189,346,784	100.00%	-935,560	188,411,224	100.00%

注：1、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4,376股，本次变动前数据为回购注销54,376股后统计测算。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份总数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的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同时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结